

當父母配偶死亡

項 目	法令規定內容	注意事項
眷屬喪葬津貼 (公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死亡當月保險俸給三個月(本俸)。 2. 死者如同為多位被保險人眷屬時，得任擇一人報 領、不必切結，但先領訖者不得以任何理由退還款項，改由他人 請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及領取給付收據各一份。 2. 死亡診斷書或死亡所在地檢警機關出具之合法證件。 3. 死者之死亡登記 新式戶口名簿及申請人現戶籍地之新式戶口名簿各一份。
喪葬補助 (原生活津貼)	補助五個月薪俸額 (本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一份。 2. 死亡診斷書或死亡所在地檢警機關出具之合法證件。 3. 死者之死亡登記新式戶口名簿及申請人現戶籍地之新式戶口名簿各一份。 4. 未重複請領切結書或證明。
健保退保	死亡當月之健保費不必繳納	原領用之健保卡 不須繳回
喪 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喪假十五日。得分次申請，每次不得少於半日。 2.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訃文或死亡證明書
所需證件總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申請表據各一份 (人事單位提供)。 2. 死亡證明書 二份，訃文一份。 3. 死者登記死亡之新式戶口名簿一份。 4. 申請人新式戶口名簿一份。 5. 未重複請領切結書或證明。 	